

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2 号 4 层 405 室

电话 Tel: 86-0411-82556710 传真 Fax: 86-0411-82556510

网址 Web: www.lundian.net

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论典（辽）律意见（2016）第 010号

致：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碧城环保”）的委托，指派本所朱立群、秦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要议题、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举手表决方式，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会议时间及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核实，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邓金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案，并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东梅

签字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Liqun in black ink.

朱立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Yue in black ink.

秦悦

2016年4月20日

B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2102200810573568

辽宁论典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杏林街2号中山九号 3104 室
负责人	王东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大司【 2008 】 82 号
批准日期	2008-09-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东梅 李俐娜	王会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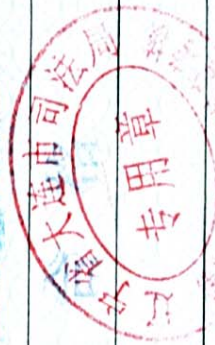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海路律师事务所
42号4层405号
2011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4月-2015年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4月-2016年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4月-2017年3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02116487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79871070176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王东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2324197107251128



12102200211648733



12102200211648733 王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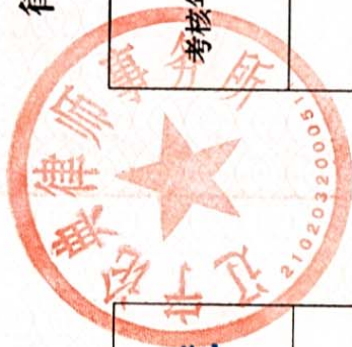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4月一2017年3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02113899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200176050443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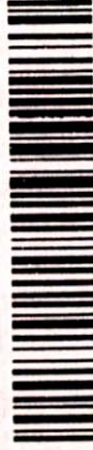


12102200211389947

持证人 朱立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212519760518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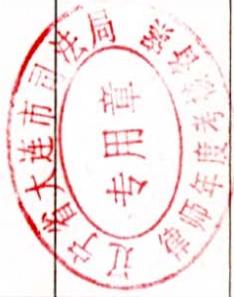
12102200211389947 朱立群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4月—2017年3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



12102201510149500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15101495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2041557

持证人 秦悦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9 日

身份证号 2102041990061639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4月—2017年3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